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石油”或“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计划在六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80 元/股。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22,3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股份回购进展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 日、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2 日及 2022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350,000 股，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8%，最高成交价为 5.2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5,020,389.00 元（不含

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方式、数量、价格、资金总额及回购期限等相关内容，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实施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实施完成。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公司董事、总裁任延忠先生，副董事长张志坚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9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2022年5月17日起至减持计划2022年7月10日到期之日，任延忠先生、张志坚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公司董事、总裁任延忠先生，副董事长张志坚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1,00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经核查，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任延忠先生、张志坚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经核查，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期间亦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公司回购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股份

报告书》内容。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6月1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90,650,4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六、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实施完成，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若后续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245,032	10.89%	64,595,032	11.87%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5,016,367	89.11%	479,666,367	88.13%
股份总数	544,261,399	100.00%	544,261,399	100.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分别于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不超过 290 万股公司股份，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在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实施前回购股份将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实施该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